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友好合作，根据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方在阿布贾设立“阿布贾中国文化中心”，尼方在北京设立“北京尼日利亚文化中心”。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其它城市设立文化中心分支机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负责中方文化中心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作。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文化、旅游及指导部负责尼方文化中心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作。

双方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三条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友好关系的发展，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文化中心开展文化活动须遵守驻在国法律和法规。

在组织本协定第五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合法的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

第五条

文化中心的职能是：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本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遵守驻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向驻在国公众提供介绍派遣国国家信息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

（四）在遵守驻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宣传文化中心的活
动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国家历史和现代生活中的重大事件；

(五) 依照驻在国法律, 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六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活动, 应符合驻在国相关法律法规, 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第七条

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同时为了补充其维持运作的部分开支, 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收取适当费用:

- (一) 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
- (二) 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 (三) 提供的印刷品和各种介质的视听资料, 包括期刊、目录、海报、节目单、图书、教材, 以及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第八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拥有签订其工作所需之法律文书的权利。

文化中心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第九条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工作在获得进行建设、

改建和装修的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市建设法规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国确定。

第十条

一、在遵守驻在国实行的海关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以不在驻在国销售为前提，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进口税收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其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未经驻在国有关部门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和出售。

二、双方允许对方文化中心任期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在到任一年内，免纳入境个人自用物品（不包括机动车辆）进口税，在任期结束时这些物品须复运出境。该待遇不适用于在文化中心工作的驻在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仅在工作人员在文化中心任职期间有效。

第十一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和财产的纳税问题，应

当根据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驻在国法律办理。

第十二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驻在国公民。

第十三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遵守派遣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文化中心其他工作人员遵守驻在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四条

双方对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入境、居留手续的办理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双方应努力防止对方的文化和知识产权受到侵犯。

遇突发事件时，双方应采取适当安全措施保护对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十六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确认方能生效。

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所发生的任何争端。

第十七条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